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77 號)

臺北市政 府主計處
95年9月13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8-7593
黃珣雲 2728-7624

【提要】本市 94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60 萬元，仍為各縣市之冠，較 93 年略增 0.89%；至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9.24 萬元，則較 93 年增加 3.13%。本市高低所得差距 4.78 倍，較 93 年之 4.65 倍略增。平均每戶儲蓄額 29.85 萬元，較 93 年減少 0.25%；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3.75 萬元，則較 93 年增加 1.26%。家庭消費結構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7.98%為最高，飲食費占 20.64%居次。

本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94 年家庭收支概況調查結果顯示，94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3.60 萬元，是高雄市 95.55 萬元的 1.29 倍，也是臺灣地區 89.46 萬元的 1.38 倍，亦較 93 年之 122.51 萬元略增 0.89%。若從長期觀之，自民國 87 年至 94 年，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增加 3.33%，平均年增率為 0.47%。

若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分成五等分，94 年最高 20%家庭（第五等分位組）擁有全體所得之 37.44%，最低 20%家庭（第一等分位組）擁有全市 7.84%所得，最高 20%家庭可支配所得為最低 20%家庭的 4.78 倍，較 93 年之 4.65 倍略增，惟仍低於高雄市之 5.58 倍，及臺灣地區之 6.04 倍。其中最高 20%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231.4 萬元，戶內人口 3.97 人，就業人口 2.11 人；最低 20%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48.5 萬元，戶內人口 2.04 人，就業人口 0.64 人。若從 87 年至 94 年期間觀察，全國 23 縣市之高低所得差距倍數，僅本市每年皆在 5 倍以下，且遠低於臺灣地區之倍數。

94 年因經寒害、風災及豪雨等天然災害破壞，致蔬果價格上漲，加上國際油價及基本原材物料價格居高不下，本市 94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93.75 萬元，較 93 年之 92.58 萬元，增加 1.26%；其中最高 20%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47.72 萬元，為最低 20%家庭 46.54 萬元之 3.17 倍。94 年本市平均消費傾向為 75.85%，較 93 年之 75.57%，增加 0.28 個百分點；其中最高所得 20%家庭，94 年平均消費傾向為 63.84%、平均儲蓄傾向為 36.16%，最低所得 20%家庭，分別為 96.06%與 3.94%，由於所得水準較低之家庭，其大部分所得係用於民生必需品之消費，因此家庭平均消費傾向隨所得水準之下降而逐漸提高，家庭平均儲蓄傾向則隨之減少。

就家庭消費結構觀察，仍以房租及水費占 27.98%為最高，較 93 年 27.04%略升，且高於高雄市之 18.99%及臺灣地區之 20.56%；而用來觀測市民生活水準的恩格爾係數（即飲食費占消費支出比），94 年為 20.64%，較 93 年之 20.52%，增加 0.12 個百分點，均較高雄市之 24.07%及臺灣地區之 22.76%低；其餘教養與娛樂費、運輸與通訊費、醫療保健費占消費支出比率分別為 13.28%、10.46%及 10.36%，分居第三至五位，相較 93 年消費結構，由於房地產景氣復甦、房價回穩，使得房租及水電支出比重增加 0.94 個百分點變動最多，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增加 0.35 個百分點次多。若依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五等分位觀之，最低 20%家庭消費結構，除飲食費、房租及水費、燃料及燈光與醫療保健費等外，其餘均較最高 20%家庭消費比重為低。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家庭收支情形①

項 目 別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地 區
	87 年	93 年	94 年	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別(各 20%)②					94 年	94 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平均每戶人口(人) ③	3.61	3.22	3.15	2.04	2.92	3.27	3.67	3.97	3.33	3.42
平均每戶就業人口(人)	1.55	1.38	1.36	0.64	1.03	1.39	1.75	2.11	1.46	1.51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元) ④	1,196,141	1,225,096	1,236,014	484,504	809,243	1,091,193	1,481,260	2,313,869	955,541	894,574
與上年比較(%)	0.41	-0.59	0.89	-1.66	-0.93	1.02	2.36	1.10	2.59	0.37
各組所得分配比	--	--	--	7.84	13.09	17.66	23.97	37.44	--	--
平均每戶高低所得組差距(倍)	4.20	4.65	4.78	--	--	--	--	--	5.58	6.04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元)	331,341	380,465	392,385	237,502	277,138	333,698	403,613	582,839	286,949	261,571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元)	908,137	925,845	937,499	465,420	728,707	907,753	1,108,382	1,477,235	713,119	701,076
平均消費傾向(%) ⑤	75.92	75.57	75.85	96.06	90.05	83.19	74.83	63.84	74.63	78.37
平均每戶儲蓄額(元)	288,004	299,252	298,514	19,083	80,537	183,440	372,878	836,634	242,422	193,497
平均儲蓄傾向(%) ⑥	24.08	24.43	24.15	3.94	9.95	16.81	25.17	36.16	25.37	21.63
平均每戶消費結構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飲食費(恩格爾係數⑦)	(2)22.84	(2)20.52	(2)20.64	23.54	22.77	21.54	20.62	18.13	(1)24.07	(1)22.76
衣著及服飾用品費	4.38	3.03	2.79	1.96	2.37	2.58	2.95	3.25	3.01	3.40
房租及水費	(1)27.54	(1)27.04	(1)27.98	38.57	31.85	29.25	26.08	23.39	(2)18.99	(2)20.56
燃料及燈光	2.26	2.22	2.18	2.95	2.49	2.33	2.05	1.78	2.67	2.78
家具及家庭設備	2.17	2.12	1.97	1.42	1.60	1.66	1.88	2.60	1.63	1.74
家事管理費	2.51	2.23	2.21	1.57	1.86	1.78	2.04	2.98	2.09	1.87
醫療保健費	(5)7.60	(5)10.01	(5)10.36	11.04	11.54	10.54	10.00	9.73	(3)14.16	(3)13.40
運輸與通訊費	(4)8.94	(4)10.29	(4)10.46	6.13	8.58	10.10	10.90	12.66	(4)13.43	(5)12.56
教養與娛樂費	(3)13.97	(3)13.90	(3)13.28	7.04	10.21	12.51	14.83	16.07	(5)12.95	(4)12.99
雜項消費	7.79	8.64	8.13	5.78	6.73	7.71	8.65	9.41	7.00	7.9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報告。

附 註：①()內為序位。

②戶數五等分位組法係將全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五等分，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第一分位為最低所得，第五分位為最高所得。

③本市 94 年底之實際戶籍登記資料共 2,616,375 人，戶數為 933,110 戶，致每戶平均人口數應為 2.80 人，惟戶籍登記單身戶高達 275,974，而本調查所查之戶內人口為營共同生活之一般家庭，故表內「平均每戶人口」高於上項平均數。

④可支配所得：所得總額(即課稅前所得)減去無法自由支配使用之非消費支出(如賦稅支出、利息支出、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後，即為可支配所得，可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

⑤平均消費傾向：指消費支出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消費支出之比率。

⑥平均儲蓄傾向：指儲蓄金額占可支配所得之百分比，以表示可支配所得用於儲蓄之比率。

⑦恩格爾係數：係指家庭消費支出中，用於飲食類支出所占百分比；一般而言，生活水準愈高者，其恩格爾係數愈低。